

附件 1

“十三五”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一、基本公共教育					
1	免费义务教育	义务教育学生	对城乡所有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	免除学杂费、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所需资金由省（含中央财政对我省的补助，下同）、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免费提供国家课程及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资金，分别由中央、省级财政负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2	寄宿生生活补助	城乡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	小学生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生每生每年 1250 元。	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3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普惠性幼儿园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和残疾儿童	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1200 元，具体分为 3 档，1 档 1000 元，2 档 1200 元，3 档 1400 元，平均资助面为普惠性幼儿园 3—5 岁在园幼儿的 10%。	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4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2000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不低于在校学生的10%确定。	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5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免学费。	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	按当地同类型、同专业公办中等职业学校免除学费标准给予补助。		
6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分为3档，1档1500元，2档2000元，3档2500元，平均资助面为普通高中在校生的10%。	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7	免除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杂费	公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在校卡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符合条件的民办普通高中学生	按各市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符合条件的民办学校学生参照当地同类公办学校免除学杂费标准予以补助。	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二、基本劳动就业创业					
8	基本公共就业服务	有就业需求的劳动年龄人口	免费提供就业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供求信息、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和职业培训信息、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就业登记和失业登记、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等服务。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	创业服务	有创业需求的劳动者	提供项目选择、开业指导、融资对接、岗位信息等服务，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创业者提供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扶持。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人行济南分行、省金融办
10	就业援助	零就业家庭和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	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岗位信息等服务，使城镇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11	就业见习服务	派遣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	组织有意愿的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指导见习单位和见习人员签订见习协议，安排带教老师，为见习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见习单位和地方政府为见习人员提供基本生活补助。各市、县（市、区）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的见习单位，政府见习补助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省级对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70%以上的财政困难县（市、区），补助比例提高10个百分点。	见习人员基本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见习单位和市、县（市、区）政府分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12	大中城市联合招聘服务	有求职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和青年人才以及有招聘需求的各类用人单位	提供大中城市联动、线上线下融合的招聘服务，方便服务对象进入用人单位需求库和求职简历库，提供职业能力测试和评估、简历（岗位）筛查和需求分析、预就业创业体验、双向定制推荐岗位（人才）信息、就业创业指导、实用基础课程培训等就业服务。	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3	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城乡各类有就业创业、提升岗位技能要求和培训愿望的劳动者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中毕业生，以及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职工工，可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按规定给予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员一定生活费补贴；符合条件人员享有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14	“12333”热线电话咨询服务	所有单位和个人	提供就业、社会保障、劳动关系、人事制度、人才建设、工资收入分配等方面的政策咨询及信息查询服务。人工服务为5×8小时，自助语音服务为7×24小时，综合接通率达到80%以上。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5	劳动关系协调	用人单位和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免费提供劳动关系政策咨询、劳动用工指导、获得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示范文本、劳动纠纷调解、集体协商指导等服务，推动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94%。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6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	存在劳动人事关系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免费提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仲裁服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到60%以上，仲裁案件结案率达到90%以上。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7	劳动保障监察	各类用人单位和劳动者	免费提供法律咨询和执法维权服务，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达到95%以上。	省、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基本社会保险					
18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及退休人员	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基本养老金。	用人单位和职工负责，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予以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19	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学生），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	基础养老金不低于每人每月 100 元，并逐步提高标准。	基础养老金由政府全额负担，个人缴费部分政府适当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2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职工、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及退休人员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医保基金支付比例达到 75% 以上。	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 6% 左右，职工缴纳本人工资的 2%，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1	生育保险	职工	基金支付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生育津贴按职工所在单位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计发。	用人单位缴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2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城镇非从业居民、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其他人员）	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基金支付比例不断提高，最高支付限额达到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8 倍以上，大病保险的报销比例达到 50% 以上。	个人和政府共同负担，各级财政的补助标准随经济社会发展逐年提高，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23	失业保险	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的失业人员	支付失业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费、丧葬补助金、抚恤金、临时价格补贴以及职业培训补贴和职业介绍补贴等，失业保险金标准不低于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各类稳定岗位补贴。	用人单位和职工按规定缴纳失业保险费，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由县级以上政府给予补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24	工伤保险	职工	基金支付工伤医疗和康复、伤残、护理及工亡等待遇；用人单位支付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及护理待遇、5—6级伤残津贴待遇及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等。	工伤预防的宣传、培训费用，劳动能力鉴定费费用和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依法由用人单位支付。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四、基本医疗卫生					
25	居民健康档案	城乡居民	为辖区常住人口免费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90%。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26	健康教育	城乡居民	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咨询等服务，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22%。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27	预防接种	0—6岁儿童和其他重点人群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0%以上。在重点地区，对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28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法定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 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伤病员及相关人群	就诊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伤病员及时得到发现登记、报告、处理，提供传染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知识宣传和咨询服务。传染病报告率及报告及时率均达到95%，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报告率达到100%。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29	儿童健康管理	0—6岁儿童	免费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提供新生儿访视、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体格检查、儿童营养与喂养指导、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和健康指导等服务。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达到90%。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0	孕产妇健康管理	孕产妇	免费建立《母子健康手册》，提供孕产期保健、产后访视及健康指导服务。孕产妇系统管理率达到90%以上。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1	老年人健康管理	65岁及以上老年人	建立健康档案，每年为65岁及以上老年人提供1次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内容的健康管理服务。65岁及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75%。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2	慢性病患者管理	原发性高血压患者和II型糖尿病患者	提供登记管理、健康指导、定期随访和体格检查服务。高血压患者、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均达到75%以上。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提供登记管理、随访指导服务。在册患者管理率和精神分裂症治疗率均达到80%以上。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34	卫生计生监督协管	城乡居民	提供食品安全信息报告、生活饮用水卫生安全巡查和涉水产品卫生监督抽检、学校卫生服务、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传染病卫生监督抽检、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非法行医和非法采供血信息报告等服务。覆盖90%以上的乡镇。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5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辖区内确诊的肺结核患者	提供肺结核筛查及推介转诊、入户随访、督导服药、结果评估等服务。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90%。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6	中医药健康管理	65岁以上老人、0—3岁儿童	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65岁以上老人提供中医体质辨识和中医保健指导服务，为0—3岁儿童提供中医调养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65%。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
37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随访管理	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	在医疗卫生机构指导下，为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及患者提供随访服务。感染者和病人规范管理率逐步达到90%。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中医药管理局）
38	社区艾滋病高危行为人群干预	艾滋病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	为艾滋病性传播高危人群提供综合干预措施。干预措施覆盖率逐步达到90%。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39	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农村计划怀孕夫妇	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目标人群覆盖率逐步达到85%。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40	婚前医学检查	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	为在我省登记结婚的男女双方提供免费婚前医学检查。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41	新生儿疾病筛查	新生儿	免费实施新生儿四种基本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项目。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42	基本药物制度	城乡居民	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部实行基本药物零差率销售，按国家相关规定及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逐步提高实际报销水平。完善药品配备使用政策。按人口基数动态调整专项补助经费标准。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卫生计生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3	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	育龄人群	提供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服务、计划生育相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符合条件的再生育技术服务和计划生育宣传服务。	农村避孕节育技术服务经费由省、市、县（市、区）财政保障。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44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	年满60周岁、只生育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夫妇	发放一定数额的奖励扶助金，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十三五”时期，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45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	符合条件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父母及节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人员	根据不同情况，给予适当扶助，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实行特别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十三五”时期，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100%。	省、市、县（市、区）财政按比例共同负担。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46	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老年奖励扶助	年满 60 周岁的城镇其他居民中独生子女父母	县（市、区）政府参照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给予发放一定数额的奖励扶助金，并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实行奖励扶助标准动态调整。“十三五”时期，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 100%。	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
五、基本社会服务					
47	最低生活保障	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	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4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赡养老年人、残疾人的老年人、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照料；提供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对符合规定标准的住房困难的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给予住房救助；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给予教育救助；对在高中教育（含中职）、普通高等教育阶段就学的特困人员，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教育救助。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49	医疗救助	<p>重点救助对象是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救助供养人员；逐步将低收入家庭救助对象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纳入救助范围；积极探索对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的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对象是在省内发生急重危伤病、需要急救但身份不明确或无力支付相应费用的患者。</p>	<p>对重点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进行补贴，对特困救助供养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给予定额资助。重点救助对象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中，对经过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报销的个人负担费用，在年度救助限额内按不低于70%的比例给予救助。对重点救助对象和低收入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及各类补充医疗保险、商业保险等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直接予以补助；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等其他救助对象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先由其个人支付，对超过家庭负担能力的部分予以救助。医疗机构对疾病应急救助对象紧急救治所发生的费用，可向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申请补助。</p>	<p>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p>	<p>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财政厅</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0	临时救助	<p>家庭对象：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p> <p>个人对象：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p>	<p>为救助对象发放临时救助金；根据临时救助标准和救助对象基本生活需要，发放衣物、食品、饮用水，提供临时住所；对给予临时救助金、实物救助后，仍不能解决临时救助对象困难的，可分情况提供转介服务。符合条件的，尽快将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中。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类型、困难程度，统筹考虑其他社会救助制度保障水平，合理确定临时救助标准，并及时调整。</p>	<p>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p>	<p>省民政厅、省财政厅</p>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1	受灾人员救助	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	灾后12小时内基本生活得到初步救助；及时为受灾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对住房损毁严重的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及时核实本行政区域内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并给子资金、物资等救助；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因当年冬寒或者次年春荒遇到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2	老年人福利补贴	困难老年人	建立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统筹整合老年人高龄津贴、护理补贴、服务补贴等老年人补贴项目，统一归并政府补贴政策 and 标准。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3	困境儿童保障	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以及因家庭监护缺失或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为困境儿童提供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服务，落实监护责任；各地统筹考虑困境儿童的困难类型、困难程度、致困原因，完善落实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政策。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4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农村户籍未成年人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居）民委员会定期走访、全面排查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情况，对重点对象进行监护随访核查；中小学校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关爱保护；动员群团组织和社会力量开展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服务。及时发现、保护和帮助处于危险处境的农村留守儿童，确保其得到妥善监护照料。	市、县（市、区）、乡（镇）政府负责。	省民政厅
55	基本殡葬服务	执行国家殡葬政策的困难群众	为城乡困难居民以减免费用或补贴方式提供遗体接运、暂存、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为优抚对象及城乡困难群众提供免费提供骨灰节地生态安葬服务；指导和推动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节地生态安葬奖补制度，群众有意愿且有条件的地区可为不保留骨灰者建立统一的纪念设施。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56	优待抚恤	享受国家抚恤补助的优抚人员	建立完善优抚对象待遇与贡献相一致的优抚保障体系，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以及残疾人保障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政府分级负担。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57	退役军人安置	退役军人	自主就业的，在领取退役金和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后，按规定享受扶持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其他分别采取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等方式予以安置。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省民政府、省财政厅
58	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	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自一人不便分散安置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无法定赡养人（扶养老人、抚养老人）或赡养老人（扶养老人、抚养老人）无赡养老人（扶养老人、抚养老人）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优抚对象	建立完善优抚对象待遇与贡献相一致的优抚保障体系，依托优抚医院、光荣院，给予符合条件的重点优抚对象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生活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优先纳入覆盖一般群众的养老、医疗、康复等各项社会保障制度体系。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省民政府、省财政厅
59	孤儿养育保障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各地要在省规定的孤儿最低养育标准基础上，按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的原则为孤儿提供基本生活养育，机构养育标准高于散居养育标准。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按照一定标准给予补助。	省民政府、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六、基本住房保障					
60	公共租赁住房	符合条件的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	实行实物保障与货币补贴并举，并逐步加大租赁补贴发放力度。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引导社会资金投入，省级政府给予资金支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61	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	符合条件的棚户区居民	实物安置和货币补偿相结合，具体标准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全省开工改造包括城市危房、城中村在内的各类棚户区住房180万套。	政府给予适当补助，企业安排一定的资金，住户承担一部分住房改善费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62	农村危房改造	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贫困残疾人家庭等贫困农户	支持符合条件的贫困农户改造危房，明确不同地区、不同类型、不同档次的省级分类补助标准，基本完成存量危房改造任务。地震设防地区结合危房改造，统筹开展农房抗震改造。	省级政府负总责，省、市、县（市、区）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与个人自筹相结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财政厅
七、基本公共文化体育					
63	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公共博物馆（非文物建筑及遗址类）、文化馆（站）、纪念馆、公共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错时开放时间不低于开放时间的三分之一，基本服务项目健全。	省、市、县（市、区）财政共同负担。	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64	文化鉴赏	城乡居民	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免费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实施“一村一年一场戏”计划。国办剧场每年为群众提供免费或优惠的高水平文艺演出。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常年设有基本陈列，每年举办公益性专题展览不少于4次。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每年举办公益性展览展示分别不少于10次和12次。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教育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
65	群众文体活动	城乡居民	文化馆每年组织开展群体文体活动不少于100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每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30次，行政村（社区）每年组织开展综合性文体活动不少于5次。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省财政厅
66	公益性文化培训	城乡居民	文化馆举办公益性艺术培训每年不少于80次，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不少于20次。公共图书馆每年举办公益性讲座，市级图书馆不少于50次，县级图书馆不少于30次。公共博物馆、美术馆每年举办公益性教育活动不少于12次。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67	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	城乡居民	各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全省乡镇（街道）和有条件的村（社区）建有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上网服务。县及以上依托公共文化机构建有公共文化产品服务供给、群众满意度评价等公共文化数字化服务平台，建立群众需求反馈机制，为群众提供菜单式服务。推进新疆数字文化长廊建设，建设覆盖海疆地区的边疆万里数字文化长廊乡镇示范点及数字文化驿站，开展数字文化服务和图书借阅服务。	省、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文化厅、省财政厅
68	传承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服务	城乡居民	推进完善“图书馆+书院”模式，公共图书馆建成符合标准的尼山书院，具备经典诵读、国学普及、礼乐教化、道德实践、情趣培养等功能。城乡基层综合性文化中心设立儒学讲堂。建立完善善县及县以下历史文化展示体系。县级在博物馆、规划馆、文化馆、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其他公共文化单位，乡镇、村（社区）在公共文化场所设立介绍当地历史文化沿革、风土人情、历史人物、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历史文化展示。	省、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文化厅、省文物局、省财政厅
69	收听广播	城乡居民	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在突发事件发生后提供政令、信息等服务；通过直播卫星免费提供不少于17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6套广播节目，到2020年，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15套广播节目。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70	观看电视	城乡居民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 25 套电视节目，到 2020 年，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 5 套电视节目。	中央和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
71	观赏电影	农村居民、中小學生	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行政村平均一村一月免费提供一场电影。为中小學生每学期提供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省教育厅
72	读书看报	城乡居民	公共图书馆（室）、文化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中心）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市、县建立三级（市—区—街道，县—乡镇—村或社区）公共图书馆总分馆制，整合公共图书馆、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藏书资源。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公共阅报栏（屏），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财政厅
73	参观文化遗产	未成年人、老年人、现役军人、残疾人、低收入人群	参观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实行门票减免，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免费参观。	省、市、县（市、区）财政分别负担。	省文物局、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74	公共体育场 馆开放	城乡居民	公办体育设施（包括公共体育场、全民健身中心）免费或低收费向公众开放；推进学校体育设施逐步向公众开放。开放时间与当地公众的工作时间、学习时间适当错开，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75	全民健身服务	城乡居民	免费提供科学健身指导、群众健身活动和比赛、科学健身知识服务；免费提供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全民健身器材。县级以上主城区建成“15分钟健身圈”，农村社区、行政村建成一个多功能的文体广场，实现体育健身设施全覆盖。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财政厅
八、基本公共安全					
76	食品安全	城乡居民	对供应城乡居民的食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达到90%以上，食品抽检合格率不低于96%以上，主要食品品种信息追溯覆盖率达到90%。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覆盖全省城乡，构建覆盖24大类食品的全省分区域食物消费量和毒理学数据库。食品生产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全部实现网上公开。	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卫生计生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77	药品安全	城乡居民	对供应城乡居民的药品开展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消除风险。享有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药物，药品抽检合格率持续提升，药品在产品种、经营使用单位全部纳入抽检范围，第二、三类医疗器械在产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50%。对药品医疗器械实施风险分类管理，提高对高风险对象监管强度。	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8	社会治安	城乡居民	健全社会治安打防控体系，加大犯罪预防和控制在力度，有效降低刑事和治安案件发生率，创建安全有序的社会环境。	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省公安厅
79	交通安全	交通参与者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数和交通事故死亡数；提供便捷的交通安全信息和救助、疏导、业务办理服务。	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省公安厅
80	消防安全	城乡居民	免费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公安消防队接警后5分钟内出动，提供免费火灾和抢险救援，预防控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	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	省公安厅
81	校园安全	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校（园）师生	学校（幼儿园）按照规定配备必要的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必要的物防、技防设施设备，并进行正常维护。	省、市、县（市、区）政府、学校（幼儿园）共同负责。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82	校车安全	义务教育阶段乘坐校车的学生	按照国家制定的安全标准执行。	省、市、县（市、区）政府、学校共同负责。	省教育厅、省公安厅
九、基本公共法律服务					
83	法治宣传教育	城乡居民	深入开展法律六进（进机关、进乡村、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进单位）活动，大力实施法治文化六大工程（阵地拓展、精品创作、活动惠民、品牌创建、媒体传播、理论创新），提升全体公民法治意识。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司法厅、省财政厅
84	法律援助	经济困难公民及特殊案件当事人	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必要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司法厅、省财政厅
85	公益性基础法律服务	弱势群体、小微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社区）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主要面向弱势群体、小微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社区）等提供公益性法律顾问、咨询、辩护、代理、公证、司法鉴定等服务业务。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司法厅、省财政厅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86	人民调解	城乡居民	免费提供婚姻、家庭、继承、相邻关系、合同债务、房屋宅基地、人身损害赔偿等常见性、多发性民间纠纷调解服务。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司法厅、省财政厅
十、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					
8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	为低家庭中的残疾人提供生活补贴，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提供护理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
88	无业重度残疾人最低生活保障	生活困难、靠家庭供养且无法单独立户的成年无业重度残疾人	经个人申请，可按照单人户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民政厅、省残联
89	残疾人基本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资助和保险待遇	贫困和重度残疾人	落实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养老保险，符合条件的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由当地政府给予资助政策；将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康复项目、基本医疗的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及时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	缴费资助由当地政府负责或医疗救助基金支出；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康复项目和基本治疗性康复辅助器具按规定由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民政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残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90	残疾人基本住房保障	残疾人	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镇残疾人家庭给予优先轮候、优先选房、优先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适当增加搬迁补偿金。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经济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实施农村危房改造,2017年基本完成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存量危房改造。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给予资金支持,个人自筹等相结合。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
91	残疾人托养服务	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	支持日间照料机构和专业托养服务机构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提供护理照料、生活自理能力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职业康复、劳动技能培训、辅助性就业等服务。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省财政厅
92	残疾人康复	有康复需求的持证残疾人、残疾儿童	普遍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提供康复评估、训练、心理疏导、护理、生活照料、辅具适配、咨询、指导和转介等基础康复服务;落实0-6岁残疾儿童免费康复训练、手术、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逐步提高救助年龄和救助标准,扩大救助范围。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省卫生计生委、省民政厅
93	残疾人教育	残疾儿童、青少年	特殊教育学校(含随班就读特教学生)按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为残疾儿童、青少年提供包括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15年免费教育。对残疾学生特殊学习用品、教育训练、交通费等予以补助。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残联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对象	服务指导标准	支出责任	牵头负责单位
94	残疾人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城乡残疾人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及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为城镇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的职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创业培训等就业创业服务；落实针对就业困难残疾人的各项就业援助和扶持政策。为9.5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或家庭成员提供实用技术培训。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95	残疾人文化体育	残疾人	省、市图书馆建成盲人数字图书馆。市、县（市、区）两级公共图书馆普遍设立盲人阅览室，定期增配、及时更新适合残疾人阅读的读物及阅读辅助设备，提供无障碍数字阅读服务；盲人可以获得价格适宜的盲文出版物。县（市、区）级以上广播电台普遍开设残疾人专题节目；省、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区）的主要电视频道尽快开办手语新闻节目，电视新闻、影视作品和节目要加配字幕。开展残疾人康复体育、健身体育进社区、进家庭活动；为基层残疾人体育活动场所和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配置适宜的体育训练器材。	省、市、县（市、区）政府共同负责，省级财政适当补助。	省残联、省文化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
96	无障碍环境支持	残疾人、老年人等	推进公共场所和设施无障碍改造；对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开展无障碍改造；逐步开展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无障碍信息服务。加快政府网站无障碍改造，推动建设聋人信息服务平台。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残联